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11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3,85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3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24.761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6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8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7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6907130%,有效申购倍数为4,833.0862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69,2869
末"6"位数	823499,023499,223499,423499,623499,284289
末"7"位数	3034626,1034626,5034626,7034626,9034626,2106307,4606307,7106307,9606307
末"9"位数	1426665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5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11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3,85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9,50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3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24.761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6,6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8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7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6907130%,有效申购倍数为4,833.086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307,2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30,030	57.09%	12,077,186	70.30%	0.03985496%
B类投资者	28,540	0.54%	109,932	0.64%	0.03852670%
C类投资者	2,248,700	42.37%	4,993,382	29.06%	0.02221004%
合计	5,307,270	100.00%	17,180,5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34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6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肖劲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肖劲松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肖劲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9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股权)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挂牌价格	25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37号),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及偿债风险。定期报告显示,近三年来公司短期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季度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71亿元、14.77亿元、20.68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4.32亿元、8.90亿元、11.21亿元;同时,长期贷款融资规模存量金额较大且逐年减少,上述同期长期贷款余额分别为46.96亿元、42.07亿元、39.3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量短期贷款、长期借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具体用途等。(2)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银行授信和债务到期情况等,说明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减少长期贷款融资的原因。(3)结合公司现金流收支安排,说明公司未来1年内到期债务的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2、关于出售经营资产与扣非净利润下滑的风险。重整以来,2020年、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出售经营资产实现利润分别为3.62亿元、14.41亿元、2.60亿元;同时,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87亿元、-3.89亿元、-4.09亿元。其中,2021年12月公司公告转让北京庞大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巴博斯")、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定冀东兴")100%的股权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欠庞大集团往来款合计13.20亿元,协议约定5年内(2022年-2026年)清偿完毕,每年清偿比例不低于欠款金额的20%。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析近三年来公司扣非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上述出售经营资产实现利润的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出售经营资产实现的利润是否属于业绩承诺实现利润的一部分,如是,请说明合理性。(3)截至目前北京巴博斯和保定冀东兴欠上市公司往来款的实际回款情况,以及后续清偿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上述往来款项是否有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3、关于重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根据重整计划,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三年合计达到35亿元。公告显示,2020年、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80亿元、8.98亿元、-1.5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2020年、2021年未实现单年业绩承诺情况,以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说明重整投资人后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偿付安排、实施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按期无法兑付业绩承诺款项的情形。

请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上交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全文。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9,13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3,992,129股股份和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35,998,739股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一)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9,132	0.01	0.00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9,132	0.01	0.00	-	-	-	-

(二)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992,129	2.59	0.52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	3.25	0.65	2022-11-7	2025-11-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992,129	5.84	1.17	-	-	-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5,998,739	23.38	4.69	2022-11-7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5,998,739	23.38	4.69	-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9,237,561	36,007,871	29.38	5.9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9,237,561	36,007,871	24.45	5.90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35,998,739	23.38	4.6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35,998,739	19.45	4.69

四、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05,1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21.09%,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3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05,1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4%,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07日,丁毅先生向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股份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毅	是	8,000,000	否	否	2022-11-15	2023-11-14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02%	2.99	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7.16	7,305,135	15,305,135	21.09	5.73	0	0	0	0
丁晟	16,678,486	6.24	11,300,000	11,300,000	67.75	4.23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5,231,143	35.64	18,605,135	26,605,135	27.94	9.9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办理解除即将到期的前次质押的股份。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时间和方式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公示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6、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86号文同意注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与中金公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8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4元/股。

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37.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8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928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5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本次发行股数6,0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11,24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方正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400,000股,获配金额为4,449.6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1日(T+4日)前,依据方正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不超过6,00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9,970.25万元。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5,350,942股,获配金额为9,970.2497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2年11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00,000	4.00%	44,496,000.00	-	44,496,000.00	24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0,942	8.92%	99,206,464.68	496,032.32	99,702,497.00	1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29,828	3.55%	39,487,011.12	197,435.06	39,684,446.18	1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47,692	1.41%	15,716,209.68	78,581.05	15,794,790.73	12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合计		12,000,000	20.00%	222,480,000.00	889,920.01	223,369,920.0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349,1349,3637
末"5"位数	93728,81228,68728,56228,43728,31228,18728,06228
末"7"位数	7250081,8500081,9750081,6000081,4750081,3500081,2250081,1000081,3080449
末"8"位数	53500712,0162844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甬矽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甬矽电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988,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56,830	61.64%	23,947,267	71.27%	0.03889545%
B类投资者	17,320	0.17%	65,926	0.20%	0.03806352%
C类投资者	3,814,110	38.19%	9,586,807	28.53%	0.02513511%
合计	9,988,260	100.00%	33,6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